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 書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師大運院字第 112000057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承辦單位：運動與休閒學院

承 辦 人：陳姿羽小姐

聯絡電話：3475

電子信箱：falinechen@ntnu.edu.tw

主旨：有關本院辦理「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本筑波大學學生交換申請案」，敬請轉知所屬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申請名額 1 名。
- 二、本院學生申請筑波大學學生交換之條件及相關規定如下（比照校級甄選條件）：
  - （一）必須是本院在校生，不包含在職專班學生，並已修習至少兩個學期。
  - （二）學生英語能力成績須達托福網路測驗 79 分或雅思 6.5 以上。
  - （三）學生於本校各學期學業平均分數達 2.47 以上。
  - （四）學生須具備基礎日文能力。
- 三、交換期間：一學期(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 四、申請學生應繳納下列資料以及證明文件乙份（請至學院網站表單下載格式）：
  - （一）院級赴外交換申請表。
  - （二）個人履歷自傳及 1000 字以上赴外讀書計畫(格式不限)。
  - （三）本校教師推薦信一封(英文書寫)。
  - （四）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五) 中文、英文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 (六) 英語語言檢定證明影本。
- (七) 基本日文能力之證明(日語檢定或是修習日語課之證明文件)。
- (八) 其他有利資料。

五、申請截止日期：請學生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前將申請資料繳交至運動與休閒學院辦公室陳姿羽專任助理。

六、遴選方式(採二階段進行)：

- (一) 第一階段：由學院審核學生申請文件(如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為一位，將直接薦送此學生)。
- (二) 第二階段：如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超過一位以上，將另行公布面試時間進行甄選。

七、考量每一屆同學之權益，未來如院級姊妹校取消交換計畫，無論姊妹校是否提供延期機會，本院將不協助延期，然可再度參加未來學期之甄選。

正本：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競技學系、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副本：運動與休閒學院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 書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師大運院字第 112000058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承辦單位：運動與休閒學院

承 辦 人：陳姿羽小姐

聯絡電話：3475

電子信箱：falinechen@ntnu.edu.tw

主旨：有關本院辦理「113 學年度日本中京大學學生交換申請案」，敬請轉知所屬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已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與中京大學「運動科學學院」簽訂完成學術合作協議書以及學生交換留學協議書。
- 二、名額共計：1 名。
- 三、本院學生申請中京大學運動科學學院學生交換之條件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必須是本院在校**研究生**，並已修習至少兩個學期。
  - (二) 學生英語能力成績須達多益 600 以上。
  - (三) 學生須具備基礎日文能力。
- 四、交換期間：一學年(113 學年度)。
- 五、申請學生應繳納下列資料以及證明文件乙份：
  - (一) 院級赴外交換申請表。
  - (二) 1000 字以上赴外讀書計畫(格式不限)。
  - (三) 本校教師推薦信一封(英文書寫)。
  - (四) 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五) 中文、英文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 (六) 英語語言檢定證明影本。

(七) 基本日文能力之證明(日語檢定或是修習日語課之證明文件)。

六、申請截止日期：請學生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三)前將申請資料繳交至運動與休閒學院辦公室陳姿羽專任助理。

七、遴選方式(採二階段進行)：

(一) 第一階段：由學院審核學生申請文件 (如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為一位，將直接薦送此學生)。

(二) 第二階段：如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超過一位以上，將另行公布面試時間進行甄選。

八、考量每一屆同學之權益，如院級姊妹校取消交換計畫，無論姊妹校是否提供延期機會，本院將不協助延期，然可再度參加未來學期之甄選。

正本：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競技學系、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副本：運動與休閒學院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 書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師大運院字第 112000059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承辦單位：運動與休閒學院

承 辦 人：陳姿羽小姐

聯絡電話：3475

電子信箱：falinechen@ntnu.edu.tw

主旨：有關本院辦理「113 學年度日本名櫻大學學生交換申請案」，敬請轉知所屬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已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與名櫻大學「人間健康學部」簽訂完成學術合作協議書以及學生交換留學協議書。
- 二、名額共計：1 名。
- 三、本院學生申請名櫻大學人間健康學部學生交換之條件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必須是本院在校生，並已修習至少兩個學期。
  - (二) 學生英語能力成績須達多益 600 以上。
  - (三) 學生須具備基礎日文能力。
- 四、交換期間：一學年(113 學年度)。
- 五、申請學生應繳納下列資料以及證明文件乙份：
  - (一) 院級赴外交換申請表。
  - (二) 1000 字以上赴外讀書計畫(格式不限)。
  - (三) 本校教師推薦信一封(英文書寫)。
  - (四) 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五) 中文、英文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 (六) 英語語言檢定證明影本。
  - (七) 基本日文能力之證明(日語檢定或是修習日語

課之證明文件)。

六、申請截止日期：請學生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前將申請資料繳交至運動與休閒學院辦公室陳姿羽專任助理。

七、遴選方式(採二階段進行)：

(一) 第一階段：由學院審核學生申請文件（如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為一位，將直接薦送此學生）。

(二) 第二階段：如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超過一位以上，將另行公布面試時間進行甄選。

八、考量每一屆同學之權益，如院級姊妹校取消交換計畫，無論姊妹校是否提供延期機會，本院將不協助延期，然可再度參加未來學期之甄選。

正本：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競技學系、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副本：運動與休閒學院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 書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師大運院字第 112000060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承辦單位：運動與休閒學院

承 辦 人：陳姿羽小姐

聯絡電話：3475

電子信箱：falinechen@ntnu.edu.tw

主旨：有關本院辦理「113 學年度日本山形大學學生交換申請案」，敬請轉知所屬系所研究生依規定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已於 104 年 3 月 8 日與山形大學「地域教育文化學部」簽訂完成學術合作協議書以及學生交換留學協議書。
- 二、名額共計：2 名。
- 三、本院學生申請山形大學地域教育文化學部學生交換之條件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必須是本院在校**研究生**，並已修習至少兩個學期。
  - (二) 學生英語能力成績須達多益 600 以上。
  - (三) 至少修習日文一個學期，或具日檢 N3 以上證明。
- 四、交換期間：一學年(113 學年度)。
- 五、申請學生應繳納下列資料以及證明文件乙份：
  - (一) 院級赴外交換申請表。
  - (二) 1000 字以上赴外讀書計畫(格式不限)。
  - (三) 本校教師推薦信一封(英文書寫)。
  - (四) 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五) 中文、英文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 (六) 英語語言檢定證明影本。
- (七) 基本日文能力之證明(日語檢定或是修習日語課之證明文件)。

六、申請截止日期：請學生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前將申請資料繳交至運動與休閒學院辦公室陳姿羽專任助理。

七、遴選方式(採二階段進行)：

- (一) 第一階段：由學院審核學生申請文件（如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為一位，將直接薦送此學生）。
- (二) 第二階段：如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超過一位以上，將另行公布面試時間進行甄選。

八、考量每一屆同學之權益，如院級姊妹校取消交換計畫，無論姊妹校是否提供延期機會，本院將不協助延期，然可再度參加未來學期之甄選。

正本：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競技學系、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副本：運動與休閒學院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 書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師大運院字第 112000061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承辦單位：運動與休閒學院

承 辦 人：陳姿羽小姐

聯絡電話：3475

電子信箱：falinechen@ntnu.edu.tw

主旨：有關本院辦理「113 學年度日本『日本大學學生交換』申請案」，敬請轉知所屬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已於 111 年 6 月 28 日與日本大學「運動科學部」簽訂完成學術交流協定書以及學生交換協議書。
- 二、名額共計：2 名。
- 三、本院學生申請日本大學運動科學部學生交換之條件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必須是本院在校生，並已修習至少兩個學期。
  - (二) 學生英語能力成績須達多益 600 以上。
  - (三) 學生須具備基礎日文能力（可修習該學院日語及英語課程之語文能力）。
- 四、交換期間：一學年(113 學年度)。
- 五、申請學生應繳納下列資料以及證明文件乙份：
  - (一) 院級赴外交換申請表。
  - (二) 1000 字以上赴外讀書計畫(格式不限)。
  - (三) 本校教師推薦信一封(英文書寫)。
  - (四) 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五) 中文、英文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 (六) 英語語言檢定證明影本。
  - (七) 基本日文能力之證明(日語檢定或是修習日語

課之證明文件)。

六、申請截止日期：請學生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前將申請資料繳交至運動與休閒學院辦公室陳姿羽專任助理。

七、遴選方式(採二階段進行)：

(一) 第一階段：由學院審核學生申請文件（如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為一位，將直接薦送此學生）。

(二) 第二階段：如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超過一位以上，將另行公布面試時間進行甄選。

八、考量每一屆同學之權益，如院級姊妹校取消交換計畫，無論姊妹校是否提供延期機會，本院將不協助延期，然可再度參加未來學期之甄選。

正本：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競技學系、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副本：運動與休閒學院

